

檔號：PC/700/000/62

電話號碼：2810 3100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8/2004 號

(注意：這是甲級傳閱通函，所有公務員均應閱讀。)

因公受傷／患職業病人員的住院事宜

目的

本通函旨在公布：

- (a) 由即日起，本局通函第 31/94 號所載關於各局和各部門每半年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交有關公務員因公受傷住院個案申報表的安排，予以取消；以及
- (b) 上述通函所載豁免有關住院費用的程序安排，現予修訂。

因公受傷／患職業病人員的住院事宜

2. 為方便會計和核數，通函第 31/94 號規定，各部門須備存有關公務員因公受傷住院個案的登記冊，並每半年向醫管局提交申報表。這項安排由即日起取消，各部門無須再向醫管局提交上述申報表。此外，我們也藉此機會修訂有關豁免因公受傷或患職業病人員住院費用的程序安排。經修訂的程序載於附錄。本局通函第31/94號現予取消。

3.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可與本局總行政主任(服務條件)盧月琴女士(電話號碼：2810 3083)或高級行政主任(服務條件)1 陳靄蘭女士(電話號碼：2810 3082)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少珠代行)

分發名單： 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司法機構政務長
申訴專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衛生署署長(經辦單位：醫院員工部)

內部人員

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
首席助理秘書長(員工關係)
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首席行政主任(一般職系)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豁免因公受傷或患職業病人員的住院費用

有關人員¹ 如因公受傷而該意外並非由於他本身的嚴重及故意的不當行為所致，或患上職業病，均可獲豁免繳付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的住院費用。如該員看來是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而入住醫管局轄下醫院時，其上司／組別主管應立即向部門主任秘書報告，提交以下資料：

- (i) 該員姓名；
- (ii) 香港身分證號碼；
- (iii) 入院日期；
- (iv) 醫院名稱；以及
- (v) 病房和病牀編號。

2. 部門主任秘書隨後應盡早以傳真方式致函(樣本載於附件 A)有關的醫管局醫院，再以郵遞方式把函件正本送交院方，函件內載明所需資料。該函件的作用是通知有關醫院豁免該員的住院費用(如證實該員是因公受傷而該意外並非由於他本身的嚴重及故意的不當行為所致，或患上職業病)或暫緩向該員收取住院費用，待有關部門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94(1)條和《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4.5 所載規定進行所需調查，以確定該員是否因公受傷(而非由於他本身的嚴重及故意的不當行為所致)或患上職業病。調查完成後兩個星期內，有關部門應把調查結果，特別是院方須否向該員收取住院費用一事，通知有關醫院的會計部。通知函件樣本載於附件 B。

¹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86(1)條獲批准放病假的公務員，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24(a)條，獲豁免繳付住院費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在工作期間受傷，則合資格按僱傭合約所訂，獲政府或醫管局轄下醫療機構提供免費診療服務。這項免費診療服務也包括在醫管局轄下醫院的住院治療。

3. 假如該員在很短時間內(例如入院後一兩天)出院而附件 A 所載函件尚未送交有關醫院，則該員須先繳付住院費用。只要符合上文第 1 段所述情況，該員日後可向有關醫院申請發還所繳費用。因此，部門主任秘書應確保上述函件盡早發出，盡量避免該員須先行繳費。
4. 醫院在收到有關部門以附件 A (或視乎情況以附件 B)所載函件的方式作出所需確認前，不能豁免或暫緩收取該員的住院費用。假如該員認為本身應獲豁免繳交住院費用而院方並未給予豁免，則應向其部門主任秘書而非有關醫院的會計部查詢。
5. 假如上文第 2 段所述調查結果顯示，該員並非因公受傷，或有關意外是由於他本身的嚴重及故意的不當行為所致，或該員並非患上職業病，則儘管最初獲豁免或獲准暫緩繳付住院費用，該員最後仍須繳付有關費用。醫管局會向該員發出繳款通知書，要求該員繳付尚欠的住院費用。
6. 上述程序適用於入住醫管局轄下各醫院的有關人員，但不適用於入住私家醫院(即使是急症)的人員，政府不會承擔這類個案的醫療費用。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信件樣本

傳真急件

[醫管局醫院地址]
[醫院名稱]
會計部主管

執事先生／女士：

人員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上述人員於[日期]入住貴院[病房及病牀編號]。

特此確認，該員是[因公而意外受傷／患上職業病]，因此可獲豁免住院費用。

該員看來是[因公而意外受傷／患上職業病]，我們現正作進一步調查。在現階段，請貴院暫緩收取其住院費用，以待調查完成。我會盡快把調查結果通知你，並說明應否向該員收取住院費用。

隨函為上述人員附上通用表格第 181 號乙份。如有疑問，請與[人員姓名(電話號碼：_____)]聯絡。

*[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
(_____ 代行)

[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信件樣本

傳真急件

[醫管局醫院地址]
[醫院名稱]
會計部主管

執事先生／女士：

人員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我曾於[日期]致函[(檔號)]給你。

上述人員在[日期]看來是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入住貴院[病房和病牀編號]。我們已完成該個案的調查工作，特此確認以下事項：

該員是[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而住院，因此應獲豁免住院費用。如該員已繳付住院費用，請安排發還有關款項予該員。

*該員是因公受傷而住院，但此事是由該員本身的嚴重及故意的不當行為所致。該員不合資格獲豁免住院費用，而須按現行收費率繳付有關費用。

該員不是[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而住院，因此不合資格獲豁免住院費用，而須按現行收費率繳付有關費用。

如對上述內容有疑問，請與[人員姓名(電話號碼：_____)]聯絡。

*[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
(_____ 代行)

[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